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楊尚諭

被告 陳惠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423元，及自民國10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自民國102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2年7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86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二十」約定（本院卷第12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43、4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0日向原告安泰銀行借款共新臺幣（下
04 同）880,000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利息前3期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
06 算，採固定利率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
07 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9 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
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二)詎被告僅繳款至101年10月1日，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480,4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原
13 告自得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其中違約金部分，原告
14 僅請求9期。

15 (三)爰聲明：如主文。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協議書、攤
19 還表、安泰商業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
20 （現戶部分）等件可證（本院卷第11至12、13、15、17至2
21 9、31至32頁）。其中安泰商業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記
22 載，被告借款880,000元（本院卷第17頁），僅繳納本息至1
23 00年3月17日（本院卷第25頁），嗣於100年3月31日被告與
24 原告簽訂協議書（本院卷第13頁），惟就協商本金565,412
25 元僅清償其中18期協議款（本院卷第15頁），於101年10月1
26 日後又未履約，尚有本金480,423元未還（本院卷第15、27
27 頁）。而信用借款契約書（本院卷第11頁）記有利息自第4期
28 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29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
30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31 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有任

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
02 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另協議書（本院卷第13頁）
03 記載自100年4月起被告應於每月10日清償信用貸款4,712
04 元，被告如未依約履行，該協議書所有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
05 效力，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回復依信用借款
06 契約書條件繼續向被告訴追，該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07 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辦理等語，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
08 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
09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宇美璇